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以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区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 (三)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行政执法工作;
- (四) 负责全区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
- (五) 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执法工作;
- (六) 负责涉及损毁“城市家具”和市政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 (七) 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
- (八) 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接受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应急处置指挥调度;负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队伍建设工作;
- (九) 负责涉及拆控违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摸底排查、制定计划分类处理;协助各镇(街道)拆除新增违法建设;负责对各镇(街道)派驻中队进行拆控

违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组织开展控违拆违工作的政策舆论宣传；

（十）负责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强制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副科级执法机构。内设综合办公室、勤务指挥中心、督查考评室、案件审理室、处罚中心 5 个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579.51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78.19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260.92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1.31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9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71万元，减少0.7%，主要是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2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7.42万元，占89.7%；其他收入332.98万元，占1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47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0.96万元，占47.2%；项目支出1838.79万元，占5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70.6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92万元，减少4.0%，主要是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6.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4.7万元，减少2.1%，主要是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

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6.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48.66万元，占48.8%；城乡社区支出（类）1517.75万元，占5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70.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96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7.6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18.38万元，支出决算为23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275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5.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20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0.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0.5%，与上年相比减少5.18万元，减少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78万元，占10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

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78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IC卡充值、保险费，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万元，项目支出0.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3.55万元，降低35.7%，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1.93万元，降低85.8%。主要原因是：一是去年部分专项未做项目核算；二是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7万元，用于开展叉车年检培训，人数1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辆，其中，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区级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业务室、办公室、处罚室、财务室、法规室、督查室及 11 个街道中队。全系统行政、事业编制人数共计 120 人，实际在职人数 105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主要负责全区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小型户外招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执法工作，区城管大队的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涉及拆控违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摸底排查、制定计划分类处理；协助各街道拆除新增违法建设，对各街道派驻中队进行拆控违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加强城管队伍正规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努力提升城管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完善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法制化水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决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加强法规标准和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总计 3370.95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3.71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6.4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36.73 万元，基本支出 1629.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5.48 万元，公用经费 204.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合计 1336.7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7.54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5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6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共 3.71 万元，其中 3 万元为抗疫相关支出。0.71 万元为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严控资金支出、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整体支出都做到了更加规范。同时提高了执法水平，提升了队伍形象，按出勤率及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考勤按月发放协管员工资，着力强化队伍管理，全力打造一支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城管执法队伍，城管工作内容的普及率及市民认可度将得到一定程度提升，舆论环境也能相应改善。保证了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共计 1267.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273 名协管员全年工资福利及开展城管执法行动。2020 年全年城管执法行动主要有：拆除大型违法广告牌、城市“牛皮癣”清理、百日攻坚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等，共清理各类小广告 409 余处，整治违规占道经营商家 1039 余家，市容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共计 34.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停车场拖车费及停车费问题。按实际拖车数量及实际整治行动支出计算，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做好全区执法力量科学调配工作。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专项经费共计 34.69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大队制服正常换新，按实际更换数量进行支付，展示城管队员良好精神面貌。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大队现阶段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未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大队建立健全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年初预算要求，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开支，并按照财政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相关经济活动、财务支出，确保绩效目标有序执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